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被　　告　曾麗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萬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園農牧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許自足、曾麗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- 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24日起至110 年10月2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%計算（現為4%），被告麗園農牧公司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依約視同借款屆期，被告麗園農牧公司應一次清償全部欠款，並自債務之到期日起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就逾期6 個月以內之債務，應以原貸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，應以原貸款利率20% 計

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麗園農牧公司自108 年9 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6,100,047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許自足、曾麗書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 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被告麗園農牧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、第73至85頁）等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
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